民法 § 1017 ~ § 1030-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017 | 夫妻財制-法定財制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8 月 12 日

摘要:民法中的夫妻財制度可以分成兩種:法定財制和約定財制,今天就和同學們分享何謂法定

財制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1017-%e5%a4%ab%e5%a6%bb%e8%b

2%a1%e7%94%a2%e5%88%b6-%e6%b3%95%e5%ae%9a-%e8%b2%a1%e7%94%a2-%e5%88%b6/

夫妻財制-法定財制要點

一、 婚前財 vs 婚後財

1. 婚前財:

結婚前各自取得的,或改變財制前取得的。

2. 婚後財:

結婚後取得的,或者無法證明時間or所有權人。

例外: § 1030-1

二、財所有權

無論婚前財或婚後財,都屬於取得或登記名義的夫或妻所有,若無法證明的婚後財,則推定為夫妻共有。

三、管理權、使用收益權、處分權

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處分。

四、債務清償責任

原則上各自負責清償。

五、剩餘財分配請求權

婚姻關係消滅時(離婚或配偶死亡), 財低的一方可向他方要求分配財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同學要注意婚前婚後財和剩餘財分配請求權,這兩個名詞都是法定財制專有的,在約定財制中 並不會出現哦。